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租赁办公场地 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日常办公需要，汕头分公司向公司董事蔡行荣先生及其妻许文卿女士租赁其位于汕头市金砂中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1802 室的场地。

蔡行荣先生为公司董事，许文卿女士为蔡行荣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蔡行荣先生、许文卿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行荣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行荣先生为公司董事，许文卿女士为蔡行荣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蔡行荣先生、许文卿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租赁事项说明

由汕头分公司向公司董事蔡行荣先生及其妻许文卿女士租赁其位于汕头市金砂中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1802 室的场地，建筑面积约 295.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5,688 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汕头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日常办公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除该租赁事项，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它交易。

##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

满足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上述租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